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24.60元/股;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97,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具体以回购期间实际情况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相关人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实施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装备”)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情形;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24.60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

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约定的回购完成后的时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97,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具体以回购期间实际情况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相关人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实施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装备”)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情形;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24.60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224,768	84.71%	751,127,208	84.03%
三、股份总数	896,225,431	100.00%	896,225,4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而持续经营的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40,776.22万元,流动资产288,291.13万元,资产负债率29.46%。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4%、6.47%、6.94%,相对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相关人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实施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装备”)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情形;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24.60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50%;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定期报告公告日前五个交易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告前买入股票并卖出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在该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在该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在该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在该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在该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在该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